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吴川市财政局 文件  
吴川市水务局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吴发改价格〔2023〕10号

---

关于吴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农业用水  
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好运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成本调查（测算）、实地调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等，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农业用水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吴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农业用水价格

目前，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正处于探索阶段，考虑到群众承受能力，采用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制定改革区域农业用水价格如下：

(一)农业用水价格执行平均运行维护成本水价。鉴西灌区、吴阳灌区、袂花江灌区、积美灌区、长岐灌区、塘㙍灌区、麻文灌区等七个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和供水终端农业水价均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为 $0.042\text{元}/\text{m}^3$ ；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为 $0.048\text{元}/\text{m}^3$ ；供水终端农业用水价格为 $0.126\text{元}/\text{m}^3$ )，其他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协商定价。

(二)大中型灌区供水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协商定价的农业用水价格可参考执行。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在供水终端农业用水价格的基础上下浮10%，为 $0.113\text{元}/\text{m}^3$ ；经济作物用水价格执行供水终端农业用水价格，为 $0.126\text{元}/\text{m}^3$ ；养殖业用水价格在供水终端农业用水价格的基础上上浮10%，为 $0.139\text{元}/\text{m}^3$ 。

(三)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实行计划、定额用水，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累进加价计收水费，用水计划、定额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审批的用水量为准。具体加价幅度如下：

1、用水量超过定额50%(含50%)以内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1.5倍计收水费；

- 2、用水量超过定额 50%但未超过 100%（含 100%）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 2 倍计收水费；
- 3、用水量超过定额 100%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 3 倍计收水费。

## 二、其他有关问题

（一）实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探索在相关单位核定用水主体应缴纳的水费额度后，先将用水主体按规定可享受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折算为一部分水费给予扣除，剩下水费再作为用水主体实际需缴纳的水费；折算为水费的补贴和奖励资金，财政部门可以与供水管护主体直接结算，用作日常管护支出的方式，具体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三）农业用水实行计量收费。不具备终端用水计量条件的，可实行计量点按量计费、终端按亩分摊。结合吴川市实际情况，在终端用水计量条件未完善的情况下，暂按《关于印发<吴川市农业水费征收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8 日修订）>的通知》（吴府〔2011〕42 号）的计费标准执行。

三、本通知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财政局、吴川市水务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解释。

四、以上农业用水价格标准及有关规定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附件：《关于印发<吴川市农业水费征收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8 日修订)>的通知》（吴府〔2011〕42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吴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吴府〔2011〕42号

## 关于印发《吴川市农业水费征收管理办法 (2011年9月8日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吴川市农业水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吴川市农业水费征收管理办法

(2011年9月8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年度农业用水费征收任务当年完成，使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维护和水利管理经费得以保证，促使全市水利建设不断发展，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利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凡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按规定向水利供水管理单位缴交水费。

第三条 农业水费，是为了维护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保持和提高“三防”能力，满足农业灌溉、排洪的需求，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而征收的。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2004]40号)的规定：健全征管体系，把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农业水费属政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确保农业水费收入按政策规定收取，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水费是指在农业灌溉中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而征收的费用。

## 第二章 水费征收标准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水费标准应在核算供水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当地水资源状况，对各类用水分别核定。经我市物价部门核准，我市农业用水收费标准为：

(一) 鉴西、吴阳、积美、袂花江灌区，自流灌溉的农田每亩每年收23.5元；一级提灌每亩每年收19元；机电提

灌每亩每年收 12 元。

(二) 塘囉、长岐灌区，自流灌溉的农田每亩每年收 33 元；提灌每亩每年收 25 元。

(三) 各灌区的经济作物按农业水价加收 30%，水产养殖每亩年供水价格 50 元。

### 第三章 水费征收面积的核定

第六条 以原普查登记水费征收面积为基础，各灌区参照 2003 年吴川税费改革中核实的土地面积计征。

### 第四章 水费的征收和管理

第七条 供水经营者应与农业用水户（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签订供用水合同。

第八条 农业用水户，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用水户逾期不交付水费的，应当按规定支付违约金，用水户在合理期限内经催告仍不交付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经营者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第九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水利部门负责对水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助、村委会（接受水利部门委托）执行的水费征收架构，督促用水单位和群众按规定交纳水费。有条件镇（街）可成立用水协会，可委托用水协会征收水费，征收经费可按镇（街）、村委会（或自然村）提成比例。

第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委托镇（街）代征水费，应按村委会实际收到金额情况核定支出给镇、村有关人员。从征收总额中按 10% 作为镇（街）、村委会（或自然村）征收经费；5% 作为财政部门协助征收经费；10% 作为水利部门征收管理经费。

第十一条 水费收入属非税收入范围，资金管理按非税管理规定支出，水费收入部分用于水利支出。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健全财务制度，节约开支，收好、管好、用好水费。各级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要监督水费开支制度的执行和资金使用效果，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加大水费征收力度，确保年度水费任务如期完成，对 2010 年以前的历年水费欠费的应收取。在完成当年任务的基础上，对镇（街）征收到历年欠水费的，可核定支出提高比例到 40% 作征收经费。

第十四条 把水费征收工作纳入各镇（街）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年度水费征收情况作为镇（街）党政领导年度政绩考评内容。把水费征收工作纳入各镇（街）年度经济考核 1000 分内容，且在农业指标中占 80 分。市、镇（街）、村逐级签订水费征收工作责任书。年终由市政府组织财政、水利等部门对各镇水费征收工作进行考核并通报情况。对完成本年任务 60% 以下的镇（街）给予通报批评，所在镇（街）不能评为吴川市当年评优评先单位。

第十五条 水费征收统一使用专门的“水费征收专用发票”。水费征收员及被委托征收的镇（街）、村委会要及时将收到的水费交到水利管理单位，再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做到日清月结，对截留、挪用和挤占水费的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实施。

**主题词：财政 水利 收费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吴各单位。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8 日印发